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政办发〔2025〕5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文件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，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，市政府决定，废止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发〔2016〕14号）。凡废止的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

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